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商都县税务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分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2022年03月28日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书 商税 税委 [2022] 1号。

一、提前终止原因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委托代征“非必要不委托”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终止时间与方式

双方同意，该委托代征协议于2023年11月23日予以终止，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与该协议相关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，双方互不追究各方违约责任。

三、协议生效与执行

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孙少飞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孙少飞

日期：2023年11月23日 日期：2023年11月23日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，一份交代征人留存。